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，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以上)以上學生，空中大學除外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共計100名，訂於9月發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：
6月公告於本網站，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本會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領取時間、方式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未在規定時間領取視同放棄)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，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，限中(低)收入戶之學子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三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四、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正本。
五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六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，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，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(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)經審查通過後，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- 第八條 本會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、發放日期若有變動將公告在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八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115年08月05日
自行送件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年08月05日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4 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		
學 期 成 績	第一學期:	第二學期:	平均成績		
其他相關資訊	項 目		是	否	金 額
	助學貸款				
	學雜費減免				
	已領其他獎學金名稱及金額：範例前一年度 xxx 獎學金(000 元)		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114 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. 學生證影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父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5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6. 家庭環境自述、師長推薦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7. 特殊才能表現或力爭上游事蹟說明(加分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本會核定					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14 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	
學校名稱		學號	
(學 5 0 0 、 1 0 0 0 字 述)			
師 長 推 薦 說 明			
推薦人		與申 請人 關係	系所 主任 簽章
聯絡電話			
推薦日期			